



#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2	78,813	59,258
其他收入及盈利		627	3,853
所用存貨之成本		(26,912)	(20,261)
職工成本		(25,885)	(21,644)
租金開支		(10,393)	(7,852)
公用事務費用		(8,117)	(6,247)
拆舊		(1,472)	(968)
其他經營開支		(12,868)	(11,663)
財務成本	3	(421)	(300)
應佔溢利：			
共同控制企業		52	41
聯營公司		—	193
除稅前虧損	4	(6,576)	(5,590)
稅項	5	—	(567)
期內虧損		(6,576)	(6,157)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508)	(6,198)
少數股東權益		(68)	4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6,576)	(6,157)
基本	6	(1.81仙)	(1.72仙)
股息	7	無	無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67	13,446
投資物業		41,500	45,8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4,965	5,005
持作發展物業		4,665	4,665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219	1,1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2,816</u>	<u>71,0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18	3,742
應收貿易賬項	8	361	5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1,325	9,061
可收回稅項		60	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7,476	36,821
流動資產總額		<u>42,540</u>	<u>50,2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9	3,770	3,30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4,771	11,20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48	448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1,579	1,57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21	1,896
流動負債總額		<u>22,989</u>	<u>18,434</u>
流動資產淨額		<u>19,551</u>	<u>31,7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367</u>	<u>102,782</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1,075	11,31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59	1,1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234</u>	<u>12,470</u>
資產淨額		<u>80,133</u>	<u>90,312</u>
<b>權益</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032	36,032
儲備		44,101	50,609
擬派末期股息		—	3,603
		<u>80,133</u>	<u>90,244</u>
少數股東權益		—	68
權益總額		<u>80,133</u>	<u>90,31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有關影響本集團而於本期間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該等準則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及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一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詮釋第4號

採納上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經營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每一種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根據風險及回報提供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產品。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呈列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食肆		物業		企業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收益	78,177	58,932	636	326	-	-	78,813	59,258
其他收入及盈利	39	32	19	3,553	-	-	58	3,585
合計	<u>78,216</u>	<u>58,964</u>	<u>655</u>	<u>3,879</u>	<u>-</u>	<u>-</u>	<u>78,871</u>	<u>62,843</u>
分類業績	<u>(1,353)</u>	<u>(4,691)</u>	<u>(949)</u>	<u>3,125</u>	<u>(4,474)</u>	<u>(4,226)</u>	<u>(6,776)</u>	<u>(5,792)</u>
利息收入							569	268
財務成本							(421)	(300)
應佔溢利：								
共同控制企業	52	41	-	-	-	-	52	41
聯營公司	-	193	-	-	-	-	-	193
除稅前虧損							(6,576)	(5,590)
稅項							-	(567)
期內虧損							<u>(6,576)</u>	<u>(6,157)</u>

## 3.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10	300
融資租賃利息	11	-
	<u>421</u>	<u>300</u>

####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40	40
重估樓宇產生之盈餘	(19)	(4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	(2,80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950	—
	<u>950</u>	<u>—</u>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遞延	— —	8 559
期內稅項總支出	<u>—</u>	<u>567</u>

由於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期內並無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稅項（二零零五年：無）。

####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按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6,50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198,000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0,321,62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

#### 7.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因此，並無建議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應收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340	325
4至6個月內	21	84
7至12個月內	—	123
合計	<u>361</u>	<u>532</u>

除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外，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 9.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3,765	3,267
4至6個月內	2	—
1年以上	3	42
合計	<u>3,770</u>	<u>3,309</u>

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 業績

本集團在上半個財政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港幣78,81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9,258,000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6,50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198,000元）。董事會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由於香港內部經濟持續增長及失業率下降，均令本地消費市場受惠，同時本集團業務亦有所裨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未經審核綜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比對上年同期分別增加港幣19,555,000元及虧損增加港幣310,000元。虧損原因是新投資項目回報暫時未能充份反映所致。

本集團過往不斷加強調控製作成本及關注市場價格變動，本期毛利仍達到65%水平以上，與往年相約。現時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充裕，並無任何現金流壓力。本集團過去一年已為旗下食肆進行裝修工程，在本上半年財政年度內各食肆之營業額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本集團相信下半年業務會有明顯增長。

由於香港灣仔柯布連道分店開業以來，業務進展令人鼓舞，董事局決定在港島另覓場地加開分店，於本年九月適逢銅鑼灣二期有合適場地，而營業面積約共5,560平方呎，故本集團藉此良機於極短時間內加速裝修分店，並已於十一月上旬開幕。

同時本集團租入旺角酒店項目同地點之地鋪開設澳門麗都冰室之用，亦於十一月上旬開業，而旺角酒店項目預期將於農曆年前開幕。

### 物業投資

有關二零零五年購入之大嶼山物業地皮，由於可作發展物業或作重建住宅之用，本集團仍正在籌劃及考慮最佳方案之中，由於地產市道近期表現理想，本集團相信預期會帶來可觀利潤。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部份物業作抵押，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港幣11,623,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759,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共港幣27,476,000元，大部份均為銀行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另外，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港幣80,133,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312,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權益比率為0.1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14）。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計算，因此無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之銀行擔保為港幣1,000,000元，用以替代物業租金按金。

##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有365名，而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定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有設立購股權計劃予僱員。

## 展望

鑑於本地經濟環境持續改善，增長趨勢平穩向上，而就業率亦不斷上升，在兩個主要因素分別帶動下，食肆消費市場出現明顯穩健增長步伐，本集團對未來業務前景抱樂觀態度，在未來本集團會積極加強發展本地市場，以確保本集團能充份發揮在市場份額上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近期於九龍灣Mega Box廣場區物色一地點可作開設食肆用途，營業面積約共10,500平方呎，有關租賃事宜經與業主達成，租期長達六年，投資預算約共港幣8,000,000元，分店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夏季開業。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報告所涵概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而現由陳樹傑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將令本集團之領導層更強大及一致，並對其在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現行細則，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應僅出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獲委任之董事毋須於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三位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及盧建章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龔永堯先生、陳顯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及盧建章先生。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